

安贞街道 2026 年共商共治-树木修剪 专项治理项目合同

(第 2 包)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乾景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 13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3452J

开户行：北京银行安华路支行

账号：01090513700120112000730

乙方：北京乾景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高芹路 1 号院 YC-1664 号（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4G6XQ7D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946915610902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委托项目名称、期限、单价、总价、区域

1.1 项目名称：安贞街道 2026 年共商共治-树木修剪专项治理项目合同

1.2 项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工。

1.3 项目区域：安贞街道街道裕民路、安贞西里、五路居、安华西里和外馆社区。

1.4 合同总价款（含税）：（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陆分。

（小写）：591535.66 元

具体支付金额，以财政实际拨款情况以及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二、树木修剪标准

2.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修剪过程中，要解决辖区内树冠过大、遮光挡窗、树线矛盾及 12345 居民诉求的树木修剪、伐除、清理运输工作，防止树木因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树枝脱落、钩挂线路等危险情况发生。

2.2 修剪后不影响树木的生长、使各层主枝上排列分布有序，美化树形，协调比例，提高观赏性。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1.2 负责项目工作的报批、审核工作，为施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的支持；

3.1.3 为乙方施工等工作提供必要的水、电、场地、施工时间、施工环境等条件；

3.1.4 为乙方施工工作做好社区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3.1.5 如因甲方上述原因造成无法施工或中断施工工作，本项目交付日期顺延；

3.1.6 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3.2.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树木修枝的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3.2.3 在承包树木修剪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按质量完成树枝修剪及清运工作；

3.2.4 按要求春季、夏季、秋季进行重点修剪，防止树木因大风等极端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树枝脱落等危险情况发生；

3.2.5 按量完成修剪工作，每次修剪需有修剪记录及前后对比照片，供甲方随时检查，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及时进行整改；

3.2.6 树枝修剪后，当天进行清扫、清运工作；

3.2.7 乙方应选派技术熟练的绿化技术人员承担施工任务。树木修剪过程中，做好周围秩序维护，避免因修剪造成事故发生。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人身意外伤害问题、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3.2.8 认真按合同说明履行修剪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文明作业。

四、项目的验收

4.1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以修剪树木所在社区为单位进行，修剪全部完成后由乙方联系甲方当日进行现场验收。

4.1.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各点位的修剪服务，项目验收合格的，由各方共同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

4.1.2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承担 7.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4.2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重新修剪。

五、项目责任及安全生产

5.1 乙方在施工期间遇到安全隐患，须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进行协调解决，如没及时汇报或人为引起的安全事故，甲方不负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5.2 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要求双方将另行签署《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六、付款时间及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0% 的首付款，即 354921.40 元（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玖佰贰拾壹元肆角）。

首付款用于乙方为合同项目施工购置材料、项目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首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项目。

6.2 项目全部完成后，依据验收评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6.3 首付款、尾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乙方同意，如因政府资金拨付审批时间拖延，致使甲方不能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时，甲方可以延迟相应合同价款的支付，该延期支付不能视为甲方违约。对于验收评审结果，需根据政府最终评审认定的结果支付剩余款项，支付时间均以政府评审确认，且履行完相应的政府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按程序予以支付的时间为准。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工的，每拖延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交付期限拖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尾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2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4.1.2 条之约定要求乙方返工，也有权直接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要求乙方返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重新修剪，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造成的返工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

不予顺延；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尾款，且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项目款。

7.3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府征地、占用、改选等或国家及北京市政策变化、政府管制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凡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算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9.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9.3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安贞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北京乾景春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为俊

2026年3月6日

2026年3月6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安贞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乾景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护职工的人身安全、健康和财产，保障施工项目的顺利进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就甲方安贞街道 2026 年共商共治-树木修剪专项治理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 2、甲方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 3、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纠正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工地上的矛盾。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树木修枝的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
- 3、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
 - (2)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3)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若遇险情，及时启动。
 - (4) 及时如实向甲方项目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 (5) 施工期间动用明火必须到安全部、基建办、工程部办理动火申请，动火人员须有相关资质和证件，经审查消除火灾隐患后方可动用明火。
 - (6) 施工工程人员须配备相关劳动保护用品。
- 4、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按照国家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甲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

9、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权在安全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给予扣除）。

三、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双方签字生效，项目竣工验收后失效。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乾景春园林
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3.6